

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JY-2026-01

招标人：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资格审查部分	67
二、投标函部分	76
三、商务部分	81
四、技术部分	83
五、其他部分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对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6〕11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五华区重点民生排涝工程，涉及云铜片区、大普吉片区、同心路片区、漾田片区、白麓城片区、春城慧谷片区、大河埂片区、金川府片区、五龙汽车片区、黑林铺前街片区、团山春晓片区、长青路片区、小团山片区、昆药集团片区共14个子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约30.22km、改造污水管约9.56km、改造排涝泵站1座、排涝通道清淤约27.37km。项目总投资：10701.09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勘察、测绘服务工作，提交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并配合成果报审、专家评审及后续服务；（2）完成五华区海源片区范围内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完成相应GIS数据库，成果文件满足设计要求，配合现场问题处理等。（3）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开展审查、评审及各项报批工作，直至初步设计文件获批。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最终审定文件为准。

2.3 招标金额：约240.00万元，其中勘察费（包括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约106.65万元，设计费约133.35万元。

2.4 建设地点：昆明市五华区。

2.5 服务期限：30日历天（勘察工期20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1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符合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清晰有据。

(3)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当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时，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2) 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测绘工作的单位提供）

(3)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勘察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工作的单位提供**）

(3) 设计负责人资格：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其他要求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3）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网址：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

注：①开标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及附件。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并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招标人地址：五华区龙泉路 536 号

招标人联系人：刘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15508305527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15 号玺樾花园（二期）9 幢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艳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5198781074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市五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1-64153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地址：五华区龙泉路 53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5083055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15 号玺樾花园（二期）9 幢商铺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5198781074
1.1.4	项目名称	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7	招标规模	约 240.00 万元，其中勘察费（包括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约 106.65 万元，设计费约 133.3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勘察、测绘服务工作，提交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并配合成果报审、专家评审及后续服务；（2）完成五华区海源片区范围内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完成相应 GIS 数据库，成果文件满足设计要求，配合现场问题处理等。（3）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开展审查、评审及各项报批工作，直至初步设计文件获批。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最终审定文件为准。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勘察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

		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符合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清晰有据。 3.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当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时，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要求：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2）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测绘工作的单位提供） （3）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1）勘察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2）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的单位提供） （3）设计负责人资格：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

		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其他要求 （1）第一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2）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 号）执行。
--	--	--

		(3)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问题的投标人进行在线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u>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u>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补遗通知的方式提交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本项目允许偏离的内容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最高投标限价	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勘察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情况，投标人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等各种因素，自行填报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2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下浮率（%）中标后不作调整。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最高限价：10.66 元/米。 3.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下浮率（%）中标后不作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当大于 20%；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或等于 20%的，如 3 %、5 %、10 %... 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报价、计价方式	1. 勘察部分： （1）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①投标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②投标人的勘察报价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勘察（含初勘、详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含初勘、详勘）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部分： （1）报价方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考虑给予招标人最大程度的优惠，以固定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注：①投标人参照《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2009 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 版），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计价方式：最终实际收费=中标单价（元/米）×实际完成并经审计审核的工作量。 3. 设计部分： （1）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①投标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不允许上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设计费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下浮率：X.XX%。 （2）计价方式：以经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计算设计费。

		注：①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费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②设计工作取费系数按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而改变，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3）结算方式：最终设计收费按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因为费用偏低提出任何要求。 5.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参照收费标准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结算，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用以中标单价（元/米）×实际完成并经审计审核的工作量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2.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规定，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网址为：<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u>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的开标程序按以下步骤进行： 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并导入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2.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系统进行语音自动唱标，并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以及其他等内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已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代理机构、公证员、监督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代表和“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u>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保函或支票或汇票</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暂估金额的 10%</u> 。
7.5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否。
10.2	不得参与投标的 情形	具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条的任一情形的或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4	严禁转包	严禁转包。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的视同转包。
10.5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若投标文件过大导致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则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添加相同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但必须有指向性说明。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合同签订过程中，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可以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在线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确实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计价、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过程阶段性资料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价一律不作调整。

3.2.5 本项目报价及结算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章第 3.7.1 项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成功或者开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领导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单独刻录光盘密封，提交到开标现场）。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需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对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8、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说明：此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为投标工具模板，若此处规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为准（如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递交等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的名称	与所提供的材料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报价唯一	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工作内容只有一个对应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按要求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投标提供），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第（五）项规定
		其它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其他部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Z=J+Q+S$，式中： Z：指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70 分）； Q：指投标人的其他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准确、到位，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16~20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的，得 11~15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不太准确，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 （4）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不太准确，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 注：无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的，得 0 分。
		勘察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1）勘察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拟投入的设备仪器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7-10 分； （2）勘察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4-6 分； 勘察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重点把握不足，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无勘察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方案（满分 10 分）	（1）目标范围理解深刻，方案全面细致。人员配置优、经验丰富，仪器先进齐全，数据采集处理科学严谨，技术标准规范应用精准，成果价值高的得 7-10 分； （2）目标范围理解基本准确，方案较完善。人员设备基本满足需求，数据采集处理合理，技术标准规范选用合适，成果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6 分；

			(3) 对任务理解偏差, 方案有欠缺。人员设备勉强够用, 数据采集处理基本可行但缺质量控制, 技术标准规范应用有不足, 成果价值有限的得 1-3 分。 注: 无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方案的, 得 0 分。
		总体设计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 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 得 7-10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 得 4~6 分; (3)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的, 得 1~3 分; 注: 无总体设计方案的, 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4~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 有承诺但不具体的, 得 1~3 分。 注: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无承诺的, 得 0 分。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1)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阐述明细、全面、科学、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4~5 分; (2)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阐述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2~3 分; (3)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阐述较差, 有承诺但不具体的, 得 0~1 分。 注: 无服务期限保证措施或无承诺的, 得 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4~5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2~3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 有承诺但不具体的, 得 0~1 分。 注: 无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或无承诺的, 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值	评审标准
2.2.3	其他部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评审评	(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 能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需要, 且针对性较强的, 得 4~5 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分(满分 5 分)	(2)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需要, 针对性一般的, 得 2~3 分; (3)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需要, 无针对性的, 得 0~1 分。 注: 无项目组人员配备的, 得 0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评审 评分(满分 5 分)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 1 个类似勘察业绩项目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 1 个类似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项目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 1 个类似设计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勘察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设计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2、业绩时间以提供的证明材料记载的时间为准。
2.2.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勘察费报价 评审(满分 5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 差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1 分, 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差值)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差值)}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text{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下浮率})$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报价 评审(满分 5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比值), 投标人的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 差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1 分, 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设计费报价 评审(满分 10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 差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1 分, 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率（差值）=投标人评标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P 为评标基准价；n 指投标报价（勘察、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设计）个数。 公式一：（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大于 5 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其中：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小于或等于 5 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t1、t2、…、tn 指投标报价。 注：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按照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3 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文）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文）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1.4 根据《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 号）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期限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信用网站未明确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记录期限为 6 个月；

（二）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记录期限为 12 个月；

（三）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记录期限为暂扣或者吊销之日起 24 个月。

严重失信主体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为信息公示期限最长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期限。公示期限届满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4.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章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得分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章。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章又未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计划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款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集中单列的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A3.6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其他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A4.2 技术部分、其他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 统计分数原则：见本章第 3.4.3 项规定。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汇总评分结果公式： $Z=J+Q+S$

式中： Z 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J 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Q 为投标人的其他部分得分； S 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5.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不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 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对前附表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的补充。

B1. 投标被否决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分包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

B1.3 偏离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

B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B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B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监管办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8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B1.9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0 违反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勘察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
3	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符合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清晰有据。 3.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当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时，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备案及批复后，甲方以上级资金实际到账为付款前提，支付乙方 100%服务费；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款项支付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甲方在收到上级资金前，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垫付款项。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条件，自愿承担资金回款周期可能较长的风险。 2. 乙方申请付款严格按合同提供相应资料，应向甲方提供本款项等额的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资料提供齐全后 30 日内按比例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注：若“合同条款前附表”内容与“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前附表”内容为准，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内容样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建设批准单位、文号：_____。

项目概况：五华区重点民生排涝工程，涉及云铜片区、大普吉片区、同心路片区、漾田片区、白麓城片区、春城慧谷片区、大河埂片区、金川府片区、五龙汽车片区、黑林铺前街片区、团山春晓片区、长青路片区、小团山片区、昆药集团片区共 14 个子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约 30.22km、改造污水管约 9.56km、改造排涝泵站 1 座、排涝通道清淤约 27.37km。项目总投资：10701.09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勘察、测绘服务工作，提交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并配合成果报审、专家评审及后续服务；（2）完成五华区海源片区范围内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完成相应 GIS 数据库，成果文件满足设计要求，配合现场问题处理等。（3）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开展审查、评审及各项报批工作，直至初步设计文件获批。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最终审定文件为准。

三、工期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勘察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符合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当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时，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五、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执行。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设计费暂定价：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勘察费暂定价：¥_____（含税）（大写）：_____；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暂定价：¥_____（含税）（大写）：_____。

5.2 本工程勘察费：下浮_____%。

5.3 本工程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综合单价：_____元/米。

5.4 设计收费：下浮_____%。

5.5 费用结算方式：

5.5.1 工程勘察费：以经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计算收费。

5.5.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部分：最终实际收费=中标单价（元/米）×实际完成并经审计审核的工作量。

5.5.3 工程设计收费：以经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计算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_____%）。

本合同已包含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5.4 在项目实施期间，勘察费、设计费下浮费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5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参照收费标准乘以中标下率后结算。若结算的总费用小于 240 万元，按实际的费用结算，若结算的总费用大于等于 240 万元，按照 240 万元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5. 本合同（勘察、设计）专用条款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以新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同指“设计人”、“勘察人”。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2-2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质〔2020〕5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168号）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备案。（当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时，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办公室 ；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1、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有权检查勘察人是否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勘察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超出规定期限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以此累计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20%止。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现场代表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负责协调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禁止分包 。

3.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现场的管理、协调，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免费增加勘察成果资料份数提供发包人使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成果完成后 15 内通过审查合格。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1、勘察人在工程基础方案论证、基础施工中的疑难问题处理及现场验槽等过程中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及配合，如有必要，勘察人免费提供其他相关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勘察人必须在整个设计过程、施工过程、竣工过程、竣工备案的过程中积极配合，服务到位，按发包人提前通知后及时到现场。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勘察、基坑专项勘察、深基坑专项报告编制、测量、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评审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及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等一切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管道不因勘察而遭到损坏，如果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所产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完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后，该项目不存在，或项目实施主体（发包人主体）变更，或实际工作内容或工作内容减少，勘察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索赔。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勘察结算资料后，按已完成工作量拨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勘察报告及施工图经相关部门或审图机构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完成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地勘部分审核金额的 %；经最终决算审核审定地勘费用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7.3.5 勘察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勘察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自行承担。

勘察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7.3.6 发包人在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专用、普通发票类型），并按发包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的税务问题，勘察人应承担向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该笔业务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决算审核审定确认的实际勘察总进尺深度（米）×固定完全费用综合单价，若有政府行政审计时，以政府决算审核审定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勘察单价为固定完全费用单价包干，发包人为实现本工程勘察成果的所有权益，除支付此费用外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果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其财产损失或工作人员人身损失的，均应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如有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因勘察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入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作为任何用途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支付完勘察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发包人支付完勘察费后可以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因相关部门审批、拨付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资金的，视为不可抗力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第14条 违约

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一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违约情形，发包人结合其违约情形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勘察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误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历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按其责任比例全额承担。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000 元/天。

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及需要勘察人参与现场的服务（如：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专题会议、汇报等），如有上述情况出现发包方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为顺利圆满完成本工程的勘察任务，项目勘察现场负责人须满足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日。否则，驻场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罚款。

5). 勘察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6). 勘察人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30 日内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30 日内提出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进场前提交勘察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2）勘察人承诺所提交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及建筑物施工图设计要求，勘察质量达到优良级。

（3）勘察必须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详规总平面图制定布孔平面图，并经施工图设计院审核和发包人确定后才允许进行钻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工程量。

（4）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周边地区的地质资料差距过大，则须向发包人做出合理解释，勘察人不能合理解释的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5）勘察人最终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如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出现需要补孔勘探时，所发生的费用、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6）地质报告提交后，勘察人主持召开地质勘察报告会，向发包人针对地基承载力、沉降计算值、地基处理建议、基础类型的经济技术比较等的分析研究成果介绍，参与基础方案论证，判别推荐的基础类型建议的经济合理性。

（7）若总平面图有变更，勘察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布孔图的修改，同时现场勘察做相应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新确认调整的图纸量计算。

（8）勘察人应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

（9）如需要覆盖勘察孔，由勘察人负责，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0）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勘察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2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办公室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1、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设计人不能履行的，经发包人催告后设计人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加或替换。

2) 设计管理

(1)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

(3) 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

3) 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4) 因工程需要而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业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正确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同时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确认、结算，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移交相关资料。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在发包人提出问题后 12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驻场设计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其离开昆明时，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同时设计人应指定临时项目负责人，该临时项目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8）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构成。

（9）设计人有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的义务，并有协助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的义务。

（10）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11）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投资估算金额 10%，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减。

（12）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缺项、漏项、少算的，最终决算审核实际总投资额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金额 10%以上，属于重大偏差，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减。

（13）发包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版权，设计人不得侵害发包人知识产权；设计人保证设计成果文件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情形，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索赔、相关行政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赔偿。

(14) 设计人按质、按量、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就发包人、相关部门设计成果的调整要求及建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或确认，并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调整、修改。若经过两次修改、调整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或超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限期 7 日未调整、修改完毕，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设计人出现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字、签章等情况，设计人自愿双倍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交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因此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方式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16)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赔偿。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17)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文件，若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设计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的，除按照 14.2.2 条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须等同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3.4 发包人对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如需对项目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具备相应专项资质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分包。分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审核备案涉及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已包含在设计人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6. 工作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各项工作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设计文件一式壹拾贰份，电子光盘（cad、PDF 格式）壹份，设计成果批复意见资料：初步设计批复。

以上资料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费用不予调整。若后续发包人需要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下浮%，暂估工程费约为万元，计算出暂定设计费为元（人民币大写：）（包括：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暂定设计费为元（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决算时，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最终设计收费按决算审核审定的工程费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计取初步设计部分设计费，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决算价。最终决算价以决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勘察、设计人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另行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1）设计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设计费以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的工程费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计取，拨付至设计费的%；

（2）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设计费以结算审核审定的工程费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计取，待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3）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决算批复且质保期满后，设计费以决算审核审定的工程费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计取，按决算审核审定的设计费决算价拨付尾款。

(4) 付款过程中,如最终审核审定金额低于实际累计已付款金额的,设计人应当将累计已付款金额超出审核审定金额的部分,在发包人通知设计人返还之日起 7 日内全额返还。

因发包人原因取消后续设计任务的,按发包人认定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

10.5.2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0.5.3 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须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需根据具体项目定),并按发包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承包人未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发票提供不当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承担。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及相关行政处罚,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含地形图)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版权)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具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不得对本项目资料和成果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确认、结算，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移交相关资料。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文件，若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设计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的，除按照 14.2.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如需对项目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具备相应专项资质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分包。分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审核备案涉及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已包含在设计人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有任何形式的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4.2.6 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项目人员不得更换，并且项目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如果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项目人员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专用条款 3.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7 设计人必须保证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且驻场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现场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须参与每周的项目例会，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8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投资估算金额 10%，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减。

14.2.9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缺项、漏项、少算的，最终决算审核实际总投资额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金额 10%以上，属于重大偏差，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相关部门审批、拨付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资金的，视为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若因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或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设计的，由甲方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设计，解除合同并按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7 合同签署处所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为双方法律文件寄送地址，相关法律文件按该地址寄出 3 个工作日后，即可视为已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承发包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设计人及勘察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设计人及勘察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设计人及勘察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设计人及勘察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设计人及勘察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设计人及勘察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向设计人及勘察人索赔，经设计人及勘察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赔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设计人及勘察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设计人及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人及勘察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设计人及勘察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发包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承发包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

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承发包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 12 份；承发包三方（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各 4 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二、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应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六、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工程勘察、设计。

七、主要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1998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2017-12-01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9.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10、《“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 1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2021）；
- 1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3、《昆明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 年)》
- 1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现行设计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华区海源片区城市排涝及地下管网建设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JY-2026-0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内容自拟)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注：（1）本表后应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资质要求

注：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2）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测绘工作的单位提供**）

（3）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三）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格式自拟）。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和其他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 以及个人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和其他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 以及个人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和其他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 以及个人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注：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招标范围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项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它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活动，则无需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递交，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 在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9.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下浮____%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费报价	元/米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设计费报价	下浮____%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5	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6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7	服务期限		
8	质量标准		
9	其它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可以在此处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
2. 勘察服务方案
- 3.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方案
- 4.总体设计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及承诺
- 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五、其他部分

(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组成员（勘察、雨水管网健康度评估、设计负责人除外）的身份证、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本单位合法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3 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